

证券代码：836631

证券简称：世仓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G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5,000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或公司为子公司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无偿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担保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决定在 2019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总额授信或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衍生品、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或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事项有效期自授信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授权董事长林明孝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租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员工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9 年

公司拟向宋娇娥借款 300 万元，向杨丹借款 700 万元，向赵士逸借款 50 万元，向王良华借款 50 万元，向林明我借款 50 万元，向何忠义借款 50 万元，预计向公司其他员工借款 1000 万，以与员工签订借款协议为准，如涉及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审议。

（四）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六）审议《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方案》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整合公司资源，扩大生产产能，拟将生产场所、设备及金山办公及生产人员全部搬迁至全资子公司浙江世仓智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 18-11 号。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板桥东路 168 号第二幢。

**修改后章程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7 幢 12 楼。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G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明孝
- （二）联系电话：021-51875788
-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G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67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